

中共浙江省纪委文件

浙纪发〔2014〕6号



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在中秋国庆期间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、纪委,省直各单位党委(党组)、纪委(纪工委、纪检组):

中秋、国庆将至,为防止用公款送月饼等不正之风的反弹回潮,现就持续深入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,特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:

各地各单位和各级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“28条办法”和“六个严禁”等有关要求,严禁用公款送月饼

等节礼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接待；严禁用公款旅游；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公车；严禁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；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各种违规违纪行为。

各级党委(党组)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充分认识“四风”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,把解决作风问题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,在防止用公款送月饼等具体问题上,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,一个环节扣着一个环节抓,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要加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宣传教育,通过各种方式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晓省委和省纪委的规定要求,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要把中秋、国庆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防止用公款送月饼等不正之风反弹回潮,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级领导干部既要严于律己,以上率下,模范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,又要敢抓敢管,切实负起领导责任。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,加强监督检查,畅通群众监督渠道,在防止收送实物的同时,还要盯住以提货卡、预付卡及异地提取等形式用公款送节礼的行为,露头就查,切实打消少数人的侥幸心理、观望之念。要加大问责力度,对那些把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当耳旁风,不收敛、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者,必须严肃查处,指名道姓公开曝光,以持续增强震慑力,确保中秋、国庆期间风清气正。

省纪委举报电话:12388;举报邮箱:zf12388@163.com。

中共浙江省纪委

2014年8月1日

中共浙江省纪委文件

浙纪发〔2014〕10号

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

关于表彰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的通知

为表彰在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，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，经省委、省政府研究决定，授予以下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。

（名单略）

以上同志由省委、省政府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4年8月1日

抄送：省委、省政府。

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

2014年8月4日印发
